

ICS 13

N 50

# JB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9353.2—1999

---

### 分析仪器常用文字符号

Major letter symbols for analytical instrument

1999-08-06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---

国家机械工业局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ZB N500 02—88《分析仪器常用文字符号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与 ZB N500 02—88 在以下主要技术内容上有所改变：

1.增加了五种检测器的文字符号。

2.按 GB/T 3100~3102—1993 版本对标准中个别文字符号及英文名称作了调整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ZB N500 02—88。

本标准由北京分析仪器研究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北京分析仪器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华、张心怡。

本标准于 1988 年 9 月首次发布。

Major letter symbols for analytical instrument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分析仪器常用物理量、部件、器件、装置及辅助用途的文字符号(以下简称文字符号)。本标准适用于分析仪器产品各种技术文件的编制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3100~3102—1993 量和单位

GB/T 7159—1987 电气技术中的文字符号制订通则

3 文字符号的组成原则

3.1 常用物理量的文字符号根据 GB/T 3100~3102 确定。

3.2 凡电气设备、装置、元器件等的文字符号根据 GB/T 7159 确定。

3.2.1 将电气设备、装置、元器件分为 23 大类,各用一个大写英文字母表示,构成单字母文字符号。

3.2.2 每一大类电气设备、装置、元器件又分若干小类,也各用一个大写英文字母表示,从而由大类、小类字母相连构成双字母文字符号。

3.2.3 电气设备、装置、元器件和线路的功能、状态和特性用辅助文字符号表示。辅助文字符号不得超过三个字母。辅助文字符号可以单独使用;也可将其字头缀在单字母文字符号之后使用;也可与单字母、双字母文字符号联用,辅助文字在后且中间空一格。

3.3 分析仪器常用的其他部件、器件、装置等的文字符号的组成原则。

3.3.1 以各部件、器件、装置等规定的英文名称字头,或前两个字母,或前两个音节的首字母,或常用缩略语,或约定俗称的习惯写法构成。

3.3.2 最多不得超过四个字母,且均大写。

3.3.3 分析仪器及其部件、器件、装置等的功能、状态和特性用辅助文字符号表示。辅助文字符号由不超过三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。辅助文字符号可单独使用,也可和前述文字符号联用。

3.4 本标准中未规定的文字符号可根据以上原则补充。